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323 版面 二版

會審陳、王居留 首樁案例 名額分配教育考量 關鍵難題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大陸優秀運動選手王立彬、陳靜以教育考量為由申請居留，依照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居留相關規定，關鍵卡在82年申請居留人士的名額分配，以及教育考量的認定。

體育司官員指出，依大陸人民在台居留許可辦法規定，82年只有20個名額，其中包括的範圍有經濟、科技、教育與文化等四個領域，由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後公佈。唯教育（體育）分配多少名額，至今尚未公佈，而且王陳

二人的申請案為首樁案例，因此才造成相關部會會審的難題。

至於王陳二人的體育傑出人士身分，在國際間均頗具知名度，以兩人對體育方面的成就，申請教育考量來台居留並無可議之處。教育部官員認為，王立彬案子目前送達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，在無前例可循的情況下，有關單位的看法與認定甚具關鍵。

另一方面，王立彬在台生有一女，下月期滿出境，他的女兒將以何種名義出境都是問題。而其不論前往日本或回大陸，入境的證明也是問題。

